

崇明区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000251013141362-5127960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就崇明区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特定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6.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

2、招标编号：310151000251013141362-5127960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000251013141362-51279603）

3、采购编号：5125-W00002181

4、主要内容：

崇明区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一项。本项目回收服务的可回收物包括生活源产生的所有可回收物。中标的主体企业须自筹资金对各乡镇（除城桥镇和长兴镇）服务点、中转站和区级集散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做好日常运营管理，提供市民满意、回收高效、全程可控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中标企业须完成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指标量，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中标企业须对各

乡镇清运至集散场的大件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合同满后，如不再续约，主体企业自行撤出，政府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采购预算金额：3023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3023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251 元/吨。（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1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1, 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04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1-04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 系 人：陆老师

邮 编：202150 2025年10月14日

电 话：021-5961700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敏

电话：021-59498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
2	编 号	310151000251013141362-51279603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021-59617005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李敏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 shkptb@126.com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1-04 09:15: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1-04 09:15:00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资质部分：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相应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无）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部分：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类似业绩证明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 服务方案 8)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9)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0) 人员情况 11) 企业综合实力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7)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授权书； (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0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预算价为计费基准计取。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251 元/吨</u> 。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单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地址：崇明区16个乡镇全域（除城桥镇、长兴镇）

2.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金额，最高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2.3万元（大写：人民币三百零贰万三千元整，为预估金额）。本项目采用单价结算，限制综合单价为251元/吨。最终结算总价=经双方确认的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回收量×中标综合单价×系数（系数由区、镇年终对主体企业规范运营和服务考核结果进行核定）。实际回收量以本项目计量监管系统的核准数据为准。

3. 编制依据

本项目招标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编制

（1）《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关于推动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沪分减联办〔2021〕5号）

（3）《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到导则》（2024版）

4. 项目概述

本项目回收服务的可回收物包括生活源产生的所有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低价值可回收物是指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具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单纯依靠市场自发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利用，需经过集中规模化回收和处理，才能产生循环经济效益的可回收物。

大件垃圾是指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重量超过5千克，或体积超过0.2立方米，或长度超过1米，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后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废弃物品，包括沙发、床垫、床架、桌椅、衣（书）橱（柜）等废弃家具。

中标的主体企业须自筹资金对各乡镇（除城桥镇和长兴镇）服务点、中转站和区级集散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做好日常运营管理，提供市民满意、回收高效、全程可控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中标企业须完成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指标量，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中标企业须对各乡镇清运至集散场的大件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续约，主体企业自行撤出，政府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6个乡镇服务点、中转站（城桥镇、长兴镇除外）和区集散场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全流程运营和管理；大件垃圾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二）服务要求

1、企业管理

（1）制度建设：主体企业应具备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劳动保护、称重计量、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的管理制度，逐项落实责任人并严格执行。

（2）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作业、环保、安全、职业道德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保护措施。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上岗证。

（3）台账管理：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和大件垃圾处置都应设置纸质或电子作业台账；合理安排物流计划，确保物流畅通；并能够提供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物流来往记录台账，确保流量和流向可溯、可控、可查。

（3）数据管理：主体企业应自建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备计量称重设备，规范计量称重流程，加强可回收物计量数据管理工作，做到数据真实可靠，并按照要求将可回收物计量数据及时如实上传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大件垃圾管理：应每月向区管理部门提供大件垃圾运营管理报告）。

（4）服务管理：主体企业应具备一定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无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

（5）合法经营：主体企业应开展合法经营活动，不得转包转租经营，不得超范围占地，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不得露天堆放。分拣打包后的可回收物应交付给合法、合规的加工利用企业，并保留交付凭据，如需跨省市转移可回收物利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2、运营管理

（1）服务告知：主体企业应按照“沪尚回收”标识规范对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回收服务运营应采用本市统一规定的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点、站、场服务和作业人员应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的“五统一”规范。服务信息应做到“五公开”，即：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

（2）回收服务：主体企业应按照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向服务区域内居（村）民提供全品类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可采取但不限于固定点位回收、自助回收、回收活动日、预约回收、上门巡回回收等方式，为居（村）民提供便民、规范的回收服务。应按照公示时间、方式提供回收服务，严禁拒收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行为。

（3）有偿回收：对 3 公斤以上生活源可回收物应提供有偿回收服务，采用自助型（智能型）回收箱的，应具备现场交易功能（含在线支付、积分等形式）。

（4）清运管理：主体企业应按规定配置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并在车身统一喷绘“沪尚回收”标识，定期做好服务点可回收物清运工作。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的，应

及时做好通知公告，内容应包含不能正常回收主要原因、恢复时间及过渡应急措施等。

（5）设备管理：主体企业应配备打包、减容、装卸、转运等设备，分拣、切割、减容、装卸等设备宜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屏蔽、隔声等减震降噪处理措施。各类作业设备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6）环境管理：场站内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应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存放区域内可回收物各品类应分类、分隔整齐堆放。场站内部及周边环境应保证干净整洁，可回收物堆放有序、堆体稳固，并严格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异味等污染，排放污水应符合相关标准。

3、安全生产

（1）安全培训：主体企业应每季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劳动保护、用电、动火、防台防汛等方面内容。

（2）安全管理：主体企业加强服务点、中转站和集散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包括：防疫、消防设施配置，用电安全、动火安全等方面内容。

4、社会责任

（1）响应管理：遇重大突发事件能及时组织人力成立突击队，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2）社会反响：主体企业应主动作为，避免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

（3）广泛宣传：主体企业应主动履行垃圾分类宣传责任，每季度应在服务区域开展不少于一次垃圾分类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

5、团队要求

（1）项目团队：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单位需配置充足、合理的服务人员。

（2）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三、考核标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评议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明细	考核方式
企业管理（35分）	制度建设（3分）	主体企业应制定包括人员管理、劳动保护、称重计量、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未建立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0.5分；相关制度要求未执行到位且产生后果，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
	台账数据管理	主体企业应自建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按照要求将	未自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扣7分；未及时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

	(7 分)	可回收物计量数据及时如实上传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和大件垃圾处置都应设置纸质或电子作业台账；合理安排物流计划，确保物流畅通；能够提供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物流来往记录台账；大件垃圾按要求每月报送一次管理报告。	将数据上传至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设置台账的，扣 7 分；台账信息作假或相关信息不完整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未合理安排物流计划，导致物流积压影响市民正常交投交售的，发现 1 次扣 0.5 分；无法提供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出货凭证和单据的，扣 1 分。未按要求每月报送一次大件垃圾管理报告的，每次扣 1 分。		
	合法经营 (10 分)	主体企业应按照规定开展合法经营活动，承担点、站、场运营管理的主体责任；如需跨省市转移可回收物利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经查实主体企业转包转租经营或发生违法违规行引发恶劣影响的，扣 10 分；经查实将可回收物交于无证照的非正规废品回收点的，扣 5 分；主体企业未办理相关手续直接向外省市转移固体废物的，扣 5 分。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
	任务指标 (15 分)	完成市级主体企业回收指标量	按照每年市级可回收物主体企业回收指标量，每不足 1%，扣 1 分。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
	服务管理 (2 分)	点、站、场服务和作业人员应做到“统一标识、统	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区绿化市容局和乡

服务点运营管理（20分）		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的“五统一”规范。			镇相关部门考核，按照 4:6 比例计算分值
	服务告知（5分）	回收服务运营应采用本市统一规定的垃圾分类标志标识，应做到“五公开”，即：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	未使用统一标志标识，发现一次扣 2 分；未悬挂公示牌的，扣 5 分；公示牌信息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区绿化市容局和乡镇相关部门考核，按照 4:6 比例计算分值
	回收服务（13分）	主体企业应按照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回收所服务居住区全品类可回收物，包含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低价值可回收物。通过定时定点回收、流动预约回收、部分上门回收等各种形式，做好区域内回收服务，定期做好服务点可回收物清运工作。发生不可抗力导致 7 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的，应及时做好通知公告，内容应包含不能正常回收主要原因、恢复时间及过渡应急措施等。对 3 公斤以上市场回收废品应提供有偿回收服务，采用自助型（智能型）回收	采用自助型（智能型）回收箱的，设备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上门修理，设备满仓超过 4 小时未上门清运的（早上 8 点到晚上 5 点），发现 1 起扣 1 分。发生不可抗力导致 7 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且未及时通知通告的，发生 1 次扣 1 分；通知通告每缺少一项相关内容扣 1 分。发现未提供有偿服务的，发现 1 次扣 2 分，采用自助型（智能型）回收箱的，不能实现现场交易功能，发现 1 次扣 2 分。		区绿化市容局和乡镇相关部门考核，按照 4:6 比例计算分值

		箱的，应具备现场交易功能（含在线支付、积分等形式）。			
中转站和集散场运营管理（20分）	信息公开（2分）	应采用本市统一规定的垃圾分类标志标识，主体企业应在场所明显位置悬挂公示牌，公开人员信息、回收价格、种类、投诉电话、便民热线等；按规定配置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并在车身统一喷绘标识。	未悬挂公示牌的，扣2分；其它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每项扣0.5分。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
	回收保障（3分）	主体企业应按照公示时间提供回收服务，并能够全品类回收可回收物，发挥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的托底保障作用。	公示时间段内未提供回收服务的，扣1分。经查实主体企业拒收低价值可回收物的，扣1分；未能全品类回收可回收物的，扣1分。回收服务长期不及时或回收量严重不足的，扣1分。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
	大件垃圾管理（10分）	大件垃圾申报、运输、处置规范	未按乡镇接收单要求，违规接收大件垃圾的，发现一次扣1分；未经区管理部门同意拒收大件垃圾的，发现一次扣1分；接收用非崇明区装修垃圾运输中标车辆装运大件垃圾的，发现一次扣1分；分拣处置物外运车辆应平箱平盖、车容车貌整		区绿化市容局和乡镇相关部门考核，按照5:5比例计算分值

			洁，未按规定运输的每次扣 0.5 分；分拣处置不规范，分拣物流向不明确，未经区管理部门同意，将未分拣大件垃圾转运处置，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设备管理（3 分）	主体企业应配备计量称重、打包、减容、装卸、转运等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设施设备未能正常使用的，每种设备扣 1 分。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
	区域管理（2 分）	场站内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应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存放区域内可回收物各品类应分类、分隔整齐堆放。	现场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无明显分割的，扣 1 分；可回收物各品类未设置明显隔断设备和标识的，扣 1 分。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
环境与安全管理 （10 分）	环境管理（5 分）	点场站内部及周边环境应保证干净整洁，并严格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异味等污染，排放污水应符合相关标准。	经检查发现场地内环境脏乱差的，扣 2 分；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扣 3 分。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
	安全生产（5 分）	主体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每月对点战场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包括防疫、消防设施配置，用电安全、动火安全等方面内容。每季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劳动保护、用电、动火、防汛等方面内容	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的，扣 5 分；消防等部门通报安全问题的，扣 5 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一次扣 2 分，缺项的，每项扣 1 分。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
社会责任（15 分）	响应管理（3 分）	遇重大突发事件能及时组织人力成立突击队，协	遇突发紧急情况，需主体企业协助开展相关		区绿化市容局和乡

分)		助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工作，主体企业拒不配合的，扣 3 分。		镇相关部门考核，按照 5:5 比例计算分值
	社会反响 (10 分)	主体企业应主动作为，避免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	被 12345、信访等市民投诉举报并经管理部门查实的，每次扣 1 分； 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责头绪，一单扣 0.1 分； 出现重大事故造成负面舆情报道，查实一次扣 6 分。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
	广泛宣传(2 分)	主体企业应主动履行垃圾分类宣传责任，每季度应在服务区域开展不少于一次垃圾分类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	每季度未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每次扣 0.5 分。		区绿化市容局和乡镇相关部门考核，按照 5:5 比例计算分值

四、支付方式

补贴费用按照 16 个乡镇进集散场的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量为计算基数，不突破最高补贴经费总额，最终结算费用=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回收量×单价×结算系数，实际回收量以区、镇管理部门确认的计量监管系统的核准数据为准，结算系数按照区、镇管理部门每年对主体企业规范运营和服务考核结果确定。中标主体企业与区、镇签订三方服务合同，补贴用费由乡镇与中标主体企业进行结算。城桥镇、长兴镇低价值可回收物计量管理纳入区级信息化管理平台，由镇管理部门负责考核，补贴费用由两镇根据区级信息化管理平台计量数据和考核结果分别与服务企业自行结算。

考核结果运用：运营管理得分 95 分及以上，结算系数为 1。得分 90-94 分，结算系数为 0.99。得分 85-89 分，结算系数为 0.98；得分 80-84 分，结算系数为 0.97；80 分以下，结算系数为 0.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资源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范围

崇明区 16 个乡镇全域（除城桥镇、长兴镇）和区集散场

2. 服务内容

乙方须自筹资金对各乡镇（除城桥镇和长兴镇）服务点、中转站和区级集散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做好日常运营管理，提供市民满意、回收高效、全程可控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完成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指标量，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宣传引导；须对各乡镇清运至集散场的大件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3. 服务要求

3.1 企业管理

（1）制度建设：主体企业应具备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劳动保护、称重计量、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的管理制度，逐项落实责任人并严格执行。

（2）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作业、环保、安全、职业道德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保护措施。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上岗证。

（3）台账管理：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和大件垃圾处置都应设置纸质或电子作业台账；合理安排物流计划，确保物流畅通；并能够提供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物流来往记录台账，确保流量和流向可溯、可控、可查。

（4）数据管理：主体企业应自建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备计量称重设备，规范计量称重流程，加强可回收物计量数据管理工作，做到数据真实可靠，并按照要求将可回收物计量数据及时如实上

传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大件垃圾管理：应每月向区管理部门提供大件垃圾运营管理报告）。

（5）服务管理：主体企业应具备一定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无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

（6）合法经营：主体企业应开展合法经营活动，不得转包转租经营，不得超范围占地，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不得露天堆放。分拣打包后的可回收物应交付给合法、合规的加工利用企业，并保留交付凭据，如需跨省市转移可回收物利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2 运营管理

（1）服务告知：主体企业应按照“沪尚回收”标识规范对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回收服务运营应采用本市统一规定的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点、站、场服务和作业人员应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的“五统一”规范。服务信息应做到“五公开”，即：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

（2）回收服务：主体企业应按照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向服务区域内居（村）民提供全品类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可采取但不限于固定点位回收、自助回收、回收活动日、预约回收、上门巡回回收等方式，为居（村）民提供便民、规范的回收服务。应按照公示时间、方式提供回收服务，严禁拒收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行为。

（3）有偿回收：对 3 公斤以上生活源可回收物应提供有偿回收服务，采用自助型（智能型）回收箱的，应具备现场交易功能（含在线支付、积分等形式）。

（4）清运管理：主体企业应按规定配置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并在车身统一喷绘“沪尚回收”标识，定期做好服务点可回收物清运工作。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的，应及时做好通知公告，内容应包含不能正常回收主要原因、恢复时间及过渡应急措施等。

（5）设备管理：主体企业应配备打包、减容、装卸、转运等设备，分拣、切割、减容、装卸等设备宜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屏蔽、隔声等减震降噪处理措施。各类作业设备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6）环境管理：场站内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应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存放区域内可回收物各品类应分类、分隔整齐堆放。场站内部及周边环境应保证干净整洁，可回收物堆放有序、堆体稳固，并严格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异味等污染，排放污水应符合相关标准。

3.3 安全生产

（1）安全培训：主体企业应每季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劳动保护、用电、动火、防台防汛等方面内容。

（2）安全管理：主体企业加强服务点、中转站和集散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每月开展安全生产

检查工作，包括：防疫、消防设施配置，用电安全、动火安全等方面内容。

3.4、社会责任

(1) 响应管理：遇重大突发事件能及时组织人力成立突击队，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2) 社会反响：主体企业应主动作为，避免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

(3) 广泛宣传：主体企业应主动履行垃圾分类宣传责任，每季度应在服务区域开展不少于一次垃圾分类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

4. 服务期限

本协议签订后 三 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服务费用和支付

5.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2 付款条件：本项目所需费用由乡镇支付，每半年经甲方和乡镇考核评估后，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享受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邀请第三方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并对乙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整改。对管理部门或群众反映的问题，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 日内提出，并在 日内落实整改措施。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并应及时将服务评价投诉信息反馈乙方，同时开展相关监管。

(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工作相关政策予以指导，并有权知悉管理部门、居民对于服务工作的投诉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可向甲方提出协调和帮助解决请求。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并落实整改要求。

(5)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7) 乙方开展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区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并承担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7. 转租转包规定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包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经营权，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转租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 惩罚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撤出，政府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8.1 受到政府部门全市通报的

8.2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社会舆情的

8.3 涉及单位刑事犯罪的

9、正常退出机制

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续约，乙方自行撤出，甲方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合同。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为 90 分、商务标为 10 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 251元/吨。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商务标评审（共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技术标评审（共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	10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5 分； 方案不全面或存在不合理的，得 10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0
	源头回收运营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源头回收运营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满足考核要求的，得 12 分；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 方案不全面或存在不合理的，得 5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2
	点、站、场运营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点、站、场运营方案。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运营效率高的，得 10 分；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运营效率高一般的，得 7 分； 方案不全面或存在不合理的，得 5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0
	末端处置运营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末端处置运营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低价值可回收物全品类末端处置渠道稳定的，得 10 分； 方案完整、合理、低价值可回收物全品类末端处置渠道稳定性一般的，得 7 分； 方案不全面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品类低价值可回收物无处置渠道得 5 分；	10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宣传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宣传培训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宣传效果好、能够落实常态化宣传且考虑到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宣传效果一般的，得 8 分 方案不全面或存在不合理的，得 5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2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或存在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根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 投入设备安排科学合理的，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且满足运营需求的，并充分考虑到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投入设备安排科学一般的，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但未能完全满足运营要求的，得 4 分； 投入设备安排存在不合理的，无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2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投入设备安排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
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各项能力一般或者提供的材料有缺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劳动力配备计划、岗位设置、具体项目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 配备计划合理，方案全面，项目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配备计划和方案不全面或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3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社会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较好的，项目实施能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较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此项不得分。	6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崇明区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013141362-51279603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5、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姓名)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崇明区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声明函

4-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6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7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可参考评审办法要素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 / 材料 / 耗材 配置 清单 （ 若有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现场填写）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 单 位 与 采 购 人 之 间 ☐ 不 存 在 利 害 关 系 ☐ 存 在 下 列 利 害 关 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